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8人，参与表决8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放弃宇算星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宇算星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算星河”）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及关联方，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转让宇算星河部分股权、放弃其股权优先购买权、放弃其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现宇算星河第二轮融资（即Pre-A轮）拟引入五位战略投资者，分别为深圳市高捷金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成都优艾维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简称“高捷宇算基金”）、马鞍山清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汇启耀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海珠琶洲数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知创叁号（广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主体作为本次PreA轮增资投资方，按人民币12亿元投前估值，合计出资人民币1.15亿元，认购宇算星河新增注册资本2,018,075元。公司为支持宇算星河业务发展、优化股东结构，拟放弃前述增资优先认购权，前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宇算星河的股权比例将变动为18.64%，宇算星河仍为公司参股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陈娇女士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加上本次交易金额，以及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陈娇、刘伟、刘佳、张利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宇算星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算星河”）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及关联方，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转让宇算星河部分股权、放弃其股权优先购买权、放弃其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佳都科技关于参股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现宇算星河第二轮融资（即Pre-A轮）拟引入五位战略投资者，分别为深圳市高捷金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成都优艾维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高捷宇算基金”）、马鞍山清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汇启耀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海珠琶洲数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知创叁号（广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主体作为本次PreA轮增资投资方，按人民币12亿元投前估值，合计出资人民币1.15亿元，认购宇算星河新增注册资本2,018,075元。公司为支持宇算星河业务发展、优化股东结构，拟放弃前述增资优先认购权，前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宇算星河的股权比例将变动为18.64%，宇算星河仍为公司参股公司。

● 公司董事长兼执行总裁陈娇女士、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刘佳先生担任宇算星河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宇算星河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上述关联交易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陈娇女士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加上本次交易金额，以及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事项存在增资投资方未及时缴纳投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交易方案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参股公司宇算星河第二轮融资（即Pre-A轮）拟引入五位战略投资者，分别为深圳市高捷金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成都优艾维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高捷宇算基金”）、马鞍山清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汇启耀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海珠琶洲数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知创叁号（广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主体作为本次PreA轮增资投资方，按人民币12亿元投前估值，合计出资人民币1.15亿元，认购宇算星河新增注册资本2,018,075元。公司为支持宇算星河业务发展、优化股东结构，拟放弃前述增资优先认购权，前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宇算星河的股权比例将变动为18.64%，宇算星河仍为公司参股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放弃宇算星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本次Pre-A轮拟引入五位战略投资者新增注册资本2,018,075元对应的增资优先认购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放弃优先权金额	优先认购权：23,442,609.25元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投资协议》约定的对应交割先决条件得以全部满足或被投资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于2026年9月16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2026年9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宇算星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娇、刘伟、刘佳、张利连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截至上述关联交易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陈娇女士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加上本次交易金额，以及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宇算星河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放弃关联方增资优先认购权，其情况介绍详见“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交易标的概况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拟放弃的宇算星河Pre-A轮引入五位战略投资者新增注册资本2,018,075元的优先认购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宇算星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KDK85329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不适用委托其理财：□是 □否√不适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05/09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68号1801房自编19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68号1801房自编19号
法定代表人	王凯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所属行业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参股公司宇算星河Pre-A轮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Pre-A轮交易前		Pre-A轮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	占比	认缴出资额	占比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400,000	20.89%	4,400,000	18.64%
海口佳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782,000	8.46%	1,782,000	7.55%
海口广途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800,000	18.05%	3,800,000	16.10%
陈娇	货币	6,600,000	31.34%	6,600,000	27.96%
安徽优斯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418,000	16.23%	3,418,000	14.48%
安徽麟阁新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52,909	5.00%	1,052,909	4.46%
海南麟阁骠姚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265	0.03%	5,265	0.02%
扬州麟阁星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②	货币	0	0.00%	526,454	2.23%
高捷宇算基金、马鞍山清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汇启耀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海珠琶洲数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知创叁号（广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0	0.00%	2,018,075	8.56%
合计	-	21,058,174	100.00%	23,602,703	100.00%

备注：

①《佳都科技关于参股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项下首轮融资款项已足额缴付至宇算星河公司账户，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②扬州麟阁星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海南麟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成都千星汇智人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即《佳都科技关于参股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项下“麟阁千星专项”，其已于2026年7月29日签署《关于宇算星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麟阁千星专项投资协议”），按照人民币12亿元的投前估值，以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宇算星河新增注册资本526,454元，为宇算星河第二轮融资（即Pre-A轮）的领投方。

（3）其他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宇算星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因宇算星河设立未满一年，暂无财务数据。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增资定价为宇算星河完成原有股权调整后，延续领投方确定的估值定价水平。该定价由外部投资者基于对宇算星河商业经营计划、未来成长性、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可，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公司出于自身战略定位、资金成本、项目风险收益的权衡等因素考虑，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合同签署方

宇算星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公司及其直接和/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合称为“集团公司”】

陈娇（创始人一）、王凯（创始人二）、海口广途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创始人一和创始人二合称或单称为“创始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创始人”合称或单称为“创始股东”】

现有股东：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佳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优斯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麟阁新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麟阁骠姚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轮投资者：扬州麟阁星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麟阁星宸或Pre-A轮领投方）、深圳市高捷金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高捷）、成都优艾维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优艾维，与深圳高捷合称或单称为“高捷宇算基金发起方”）、马鞍山清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山创投）、海南汇启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汇启耀）、广州海珠琶洲数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琶洲数科）、知创叁号（广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知创叁号）【“知创叁号”，与高捷宇算基金、清山创投、海南汇启耀、琶洲数科单称或合称“Pre-A轮跟投方”】

【领投方与跟投方合称“Pre-A轮投资者”，安徽麟阁新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麟阁骠姚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Pre-A轮投资者合称“投资者”】

2、增资方案及支付

在本协议约定的增资交割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Pre-A轮投资者豁免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应将其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1,058,174元增加至人民币23,602,703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44,529元（“本轮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Pre-A轮投资者根据本协议规定认缴。其中，Pre-A轮领投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26,454元，Pre-A轮跟投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18,075元。

在本协议规定的增资交割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投资者豁免之日起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投资者应当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目标公司支付该投资者的投资款（该投资者向目标公司足额支付其投资款之日为其“交割日”）。目标公司应在交割日当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资者提供以下文件的扫描件，并自交割日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通过寄送快递的方式向投资者出具出资证明书及完成登记和留存股东名册。

3、高捷宇算基金的设立及加入

深圳高捷和成都优艾维拟共同设立投资宇算星河的专项基金，并拟由高捷宇算基金作为高捷宇算基金增资的投资主体。深圳高捷和成都优艾维有权共同指定高捷宇算基金或其共同认可的其他主体，通过签署本协议附件五所列格式的加入协议加入本协议，或和目标公司及其他各方重新签署投资协议。目标公司及其他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高捷宇算基金按照本条约定加入本协议。

在高捷宇算基金或深圳高捷和成都优艾维共同指定的其他投资主体签署加入协议前，本协议项下应由高捷宇算基金作出的意思表示，应由深圳高捷和成都优艾维共同作出或向二者共同作出；前述投资主体签署加入协议后，前述权利由该投资主体行使，相关通知及其他意思表示应向该投资主体作出。

4、在首轮融资《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9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参股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约定的交割条件基础上，新增：

1天使轮增资已根据天使轮投资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

2麟阁星宸已完成相关备案。

各方一致同意，为免歧义，在本轮领投方（或承接其出资义务方）在本协议第2.2条约定期限内先行完成交割的情况下，琶洲数科、知创叁号按本协议第2.2条约定期限完成交割。

5、目标公司应在各Pre-A轮投资者的交割日中最晚日期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或在Pre-A轮投资者认可的更晚时间内，办理完毕本次增资在市监局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在市监局登记的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应与本协议约定一致；相关费用应由目标公司自行承担。

6、在首轮融资投资者的主要优先权利基础上，明确Pre-A轮投资者享有优先于首轮融资投资者的优先清算额，及首轮融资投资者和Pre-A轮投资者各自享有的反稀释权利。

7、无论本协议是否有相反的约定，本协议的投资者的特别权利应于交割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并取代各方此前就目标公司股东权利、治理及相关事项达成的全部在先口头、书面协议及约定。为避免疑义，自交割日起，首轮投资协议投资者的优先权利、麟阁千星专项投资协议及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自动终止且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投资者享有的股东权利以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的条款和约定为准，但是，首轮投资协议除投资者的特别权利以外的其他条款约定在该协议的签署方之间仍继续有效。

其余条款与首轮融资投资协议条款无实质性差别。

六、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系基于支持宇算星河业务发展、优化股东结构，并结合标的实际经营需求作出的合理商业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宇算星河仍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事项存在增资投资方未及时缴纳投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交易方案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6年9月16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放弃参股公司宇算星河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2026年9月16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娇、刘伟、刘佳、张利连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备查文件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9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参股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6-27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柏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键电子”或“转让方”）与上海皋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皋颐凯华润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皋颐凯华”或“受让方”）于2026年9月16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热键电子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4,034,4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转让给受让方。

2.本次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受让方承诺，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为准）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4.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热键电子的通知，热键电子与皋颐凯华于2026年9月1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热键电子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4,034,4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皋颐凯华，转让价格为16.28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28,480,032.00元。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协议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公司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公司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热键电子	163,752,878	58.34%	58.35%	149,718,478	53.34%	53.35%
皋颐凯华	0	0	0	14,034,400	5.00%	5.00%

注：本公告中，占总股本比例数值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存在各明细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协议转让后，受让方将持有公司股份14,0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成为公司持股5%及以上股东；热键电子将持有公司股份149,718,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质控制人仍为曾浩先生。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主要系热键电子基于其自身资金需求，同时受让方基于对公司的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而进行。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交易尚需经深交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证登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商业登记号：31802883

3.成立日期：2001年5月21日

4.地址：FLAT/RM 05 28/F HO KING COMM CTR 2-16 FA YUEN ST MONGKOK KL，HONG KONG

5.授权代表（董事）：曾浩

6.主营业务：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7.主要股东：曾浩（75%）、余欣（25%）

转让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皋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皋颐凯华润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KN2L07

3.成立时间：2016年3月28日

4.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夏宁路818弄70号1545室

5.法定代表人：刘名斌

6.注册资本：1500万元

7.实缴资本：1500万元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刘名斌持股40%、上海溟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梁羽周持股12.5%、邱宝兰持股7.5%、张向兰持股5%、龚宣如持股5%。

10.产品名称、备案时间、产品存续期限、管理人名称等信息：

产品名称	皋颐凯华润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时间	2025年11月18日
产品存续期限	44个月
管理人名称	上海皋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系一只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契约型基金，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

本次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受让方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受让方保证其具备向转让方按时足额支付目标股份转让对价的资金实力，且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经查询，受让方不属于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转让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受让方担任任何职务，转让双方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协议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转让股份数量及占比、转让价格、资金来源

转让方同意将其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所持有的公司股本总数5%的股份（14,034,400股）及其项下一切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经各方协商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28,480,032.00元，即人民币16.28元/股，每股转让价格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15日）公司股份收盘价的90%计算。

本次用于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来源为受让方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杠杆融资、违规集资等情形。

2.付款安排

在各方确认已满足本协议前提条件约定的情形下，转让价款应由受让方按照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部分转让价款：在取得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函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第一部分股份转让款114,240,016.00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第二部分转让价款：在全部转让条件具备，各方至中证登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过户手续并取得过户证明文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第二部分股份转让款114,240,016.00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转让方应在收到每期股份转让价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提供收款凭据。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时应以人民币支付至转让方境内银行账户。

3.过户时间安排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时间，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提供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后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的情形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查询业务表单，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受让方共同配合，各方就标的股份的转让事宜向交易所提交合规性的确认申请。

自转让方收到第一部分转让价款（114,240,016.00元）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一起向中证登提交本次转让的法定过户资料，并尽一切合理商业努力尽快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证券登记公司过户手续费由各方按照中证登确定的金额各自缴纳。

中证登办理完毕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后，各方在中证登取得其出具的过户证明文件。

受让方取得过户证明文件之日，被视为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标的股份自中证登办理完毕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之日起，由转让方转移至受让方名下，标的股份所对应的一切股东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表决权、以及股价波动风险等）全部转移给受让方。

4.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协议经转让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受让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如未履行其按照本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但排除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情形）或违反其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予以改正，或解除本协议；如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应继续履行。违约方应当赔偿违约而给守约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特别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关于交易所审核的相关配合约定，应按照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若因一方主观故意，包括但不限于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资料、故意拖延响应交易所的问询和要求等导致交易所审核进度滞后，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照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在十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股份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如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若因某一方不配合原因导致未能通过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股份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

（2）除因受让方违约、不可抗力、交易所/中证登等第三方原因外，转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标的股份过户义务，每逾期一日，转让方应按迟延过户股份对应现金价值（每股金额以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单价计算）的万分之一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经受让方书面催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转让方应当支付受让方股份转让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除因转让方违约、不可抗力原因外，若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经转让方书面催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仍未足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付款金额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受让方应当支付转让方股份转让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配合转让方将已过户股份变更登记至转让方名下。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出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1.过渡期安排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转让方在过渡期应依法妥善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

在过渡期内如果公司实施红股或红利的分派以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其权益中涉及到标的股份的部分应由受让方享有，上述红股或红利的分派以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所转增股本的产生以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会的有关决议为准。

2.锁定期安排

受让方承诺自标的股份在中证登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标的股份。

3.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受让方向公司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交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证登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权益变动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规定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2.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6-062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多个新产品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宁波天益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益药业”）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多个《药品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具体情况

（一）低钙腹膜透析液

1.乳酸盐-G1.5%-2L

药品名称	低钙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1.5%） Low Calcium Peritoneal Dialysis Solution（Lactate-G1.5%）
主要成分	葡萄糖、氯化钠、氯化钙、氯化镁和乳酸钠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含1.5%葡萄糖（2000ml/袋）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生产企业	名称：宁波天益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菁华路1100号全部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5921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9月7日
受理号	CYHS2501283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2.乳酸盐-G1.5%-5L

药品名称	低钙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1.5%） Low Calcium Peritoneal Dialysis Solution（Lactate-G1 .5%）
主要成分	葡萄糖、氯化钠、氯化钙、氯化镁和乳酸钠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含1.5%葡萄糖（5000ml/袋）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生产企业	名称：宁波天益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菁华路1100号全部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5922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9月7日
受理号	CYHS2501284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3.乳酸盐-G2.5%-2L

药品名称	低钙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2.5%） Low Calcium Peritoneal Dialysis Solution（Lactate-G2.5%）
主要成分	葡萄糖、氯化钠、氯化钙、氯化镁和乳酸钠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含2.5%葡萄糖（2000ml/袋）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生产企业	名称：宁波天益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菁华路1100号全部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5923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9月7日
受理号	CYHS2501285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4.乳酸盐-G2.5%-5L

药品名称	低钙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2.5%） Low Calcium Peritoneal Dialysis Solution（Lactate-G2.5%）
主要成分	葡萄糖、氯化钠、氯化钙、氯化镁和乳酸钠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含2.5%葡萄糖（5000ml/袋）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生产企业	名称：宁波天益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菁华路1100号全部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5924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9月7日
受理号	CYHS2501286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5.乳酸盐-G4.25%-2L

药品名称	低钙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4.25%） Low Calcium Peritoneal Dialysis Solution（Lactate-G4.25%）
主要成分	葡萄糖、氯化钠、氯化钙、氯化镁和乳酸钠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含4.25%葡萄糖（2000ml/袋）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生产企业	名称：宁波天益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菁华路1100号全部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592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9月7日
受理号	CYHS2501287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6.乳酸盐-G4.25%-5L

药品名称	低钙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4.25%） Low Calcium Peritoneal Dialysis Solution（Lactate-G4.25%）
主要成分	葡萄糖、氯化钠、氯化钙、氯化镁和乳酸钠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含4.25%葡萄糖（5000ml/袋）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生产企业	名称：宁波天益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菁华路1100号全部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5926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9月7日
受理号	CYHS2501288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腹膜透析液

1.乳酸盐-G1.5%-2L

药品名称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1.5%） Peritoneal Dialysis Solution（Lactate-G1.5%）
主要成分	葡萄糖、氯化钠、氯化钙、氯化镁和乳酸钠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含1.5%葡萄糖（2000ml/袋）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生产企业	名称：宁波天益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菁华路1100号全部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5883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9月7日
受理号	CYHS2501264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2.乳酸盐-G1.5%-5L

药品名称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1.5%） Peritoneal Dialysis Solution（Lactate-G1 .5%）
主要成分	葡萄糖、氯化钠、氯化钙、氯化镁和乳酸钠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含1.5%葡萄糖（5000ml/袋）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生产企业	名称：宁波天益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菁华路1100号全部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5884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9月7日
受理号	CYHS2501265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3.乳酸盐-G2.5%-2L

药品名称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2.5%） Peritoneal Dialysis Solution（Lactate-G2.5%）
主要成分	葡萄糖、氯化钠、氯化钙、氯化镁和乳酸钠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含2.5%葡萄糖（2000ml/袋）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生产企业	名称：宁波天益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菁华路1100号全部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588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9月7日
受理号	CYHS2501266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4.乳酸盐-G2.5%-5L

药品名称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2.5%） Peritoneal Dialysis Solution（Lactate-G2.5%）
主要成分	葡萄糖、氯化钠、氯化钙、氯化镁和乳酸钠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含2.5%葡萄糖（5000ml/袋）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生产企业	名称：宁波天益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菁华路1100号全部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5886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9月7日
受理号	CYHS2501267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5.乳酸盐-G4.25%-2L

药品名称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4.25%） Peritoneal Dialysis Solution（Lactate-G4.25%）
主要成分	葡萄糖、氯化钠、氯化钙、氯化镁和乳酸钠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含4.25%葡萄糖（2000ml/袋）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生产企业	名称：宁波天益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菁华路1100号全部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5887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9月7日
受理号	CYHS2501268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6.乳酸盐-G4.25%-5L

药品名称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4.25%） Peritoneal Dialysis Solution（Lactate-G4.25%）
主要成分	葡萄糖、氯化钠、氯化钙、氯化镁和乳酸钠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含4.25%葡萄糖（5000ml/袋）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生产企业	名称：宁波天益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菁华路1100号全部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5888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9月7日
受理号	CYHS2501269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批的低钙腹膜透析液与腹膜透析液均采用“一药多规格”方式进行申报，并连续获批。相关产品是用于治疗终末期肾病患者的腹膜透析治疗用液体，通过腹膜透析清除体内代谢废物、纠正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紊乱。其核心成分葡萄糖作为渗透剂，均可提供1.5%、2.5%、4.25%三种葡萄糖浓度规格，以满足不同患者的超滤需求；氯化钠、氯化钙、氯化镁和乳酸钠等电解质及缓冲碱则有助于维持患者体内电解质与酸碱的平衡。

相关产品以乳酸盐作为缓冲体系，其中低钙配方能够降低高钙血症等风险，更贴合长期透析患者的临床需求，且无需额外配置，可直接用于腹膜透析治疗，有助于简化临床操作，提升治疗安全性。

相关产品的获批，标志着公司成功将腹膜透析产品线从腹膜透析管路、导管等医疗器械领域，延伸至制造技术要求更高的腹膜透析液等药品领域，进一步实现了“器械+药品”的协同布局。它不仅丰富了公司在血液净化领域的产品组合，为客户提供了更全面、更完整的腹膜透析整体治疗方案选择，也充分展示了公司在高端医用制剂研发、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方面的综合实力。此次获批有助于公司切入腹膜透析高附加值核心药品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专业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巩固及扩大公司在血液净化领域的行业地位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三、风险提示

本次获批的低钙腹膜透析液与腹膜透析液均为处方药，其上市销售需完成招投标、市场准入、临床推广等一系列工作，实际销售情况将取决于后续市场拓展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该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